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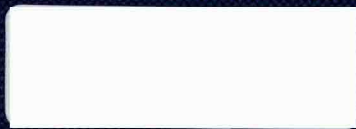
民國時期
浙江省
地方議會史料
續編



浙江圖書館選編



2



浙江圖書館 選編

民國時期浙江省地方議會史料續編

第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民國時期浙江省地方議會史料續編:全二十八冊/浙江圖書館選編.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7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ISBN 978-7-5013-6129-8

I. ①民… II. ①浙… III. ①議會-史料-彙編-浙江-民國
IV. ①D693.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127466 號

書名 民國時期浙江省地方議會史料續編(全二十八冊)
著者 浙江圖書館 選編
叢書名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責任編輯 陳卓
封面設計 敬人書籍設計工作室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行 010-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傳真) 66126156(門市部)

E-mail nlcpress@nlc.cn(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裝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版次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開本 787×1092(毫米)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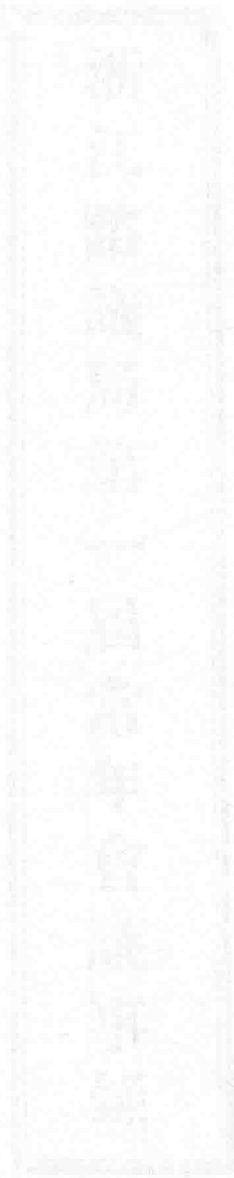
印張 1120

書號 ISBN 978-7-5013-6129-8

定價 19800.00 圓

第二冊目錄

浙江諮議局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下	浙江諮議局編	浙江諮議局,一九〇九	一
浙江諮議局文牘·第一編	浙江諮議局編	浙江諮議局,一九〇九	一一五
浙江諮議局議決案	浙江諮議局編	浙江諮議局,一九〇九	三五



浙江諮議局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浙江諮議局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海山閣藏書第一函常平會編本論

浙江諮議局議事錄

飛
空
密
書
風
巖
事
疑

浙江諮議局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第三冊目錄

議事部

丙議員建議案

一 陳敬第請弛禁私設學堂專習政治法律及請削除結社集會人數制限建議案

二 丁中立緩辦海軍建議案

三 柳在洲關於諮議局及地方自治之文牘體制建議案

丁人民建議案

一 潘鴻建議案

二 杜煒孫建議案

三 馮丙然建議案

四陳挺芳建議案

五湯在容建議案

六謝燮奎建議案

七杜煒孫建議案

八范賢方建議案

九沈文華建議案

十孫振麟建議案

十一劉瑛建議案

十二杜煒孫建議案

十三杜煒孫建議案

十四杭城號商傅玉瓚等建議案

十五杜煒孫建議案

十六潘鴻建議案

十七王普耀建議案

十八張瓊芳建議案

十九沈仰高建議案

二十俞大樞建議案

二十一孫樹禮建議案

議員到會人數表

巡撫及巡撫代理委員銜名表

附補遺目錄

巡撫部院開會祝辭

巡撫部院報告書

議長答辭

議長演說辭

巡撫部院諮詢通益公紗廠事件

巡撫部院諮詢海塘工程事件

浙江諮議局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丙) 議員建議案

(一) 陳敬第建議案

恭讀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上諭資政院應需考查詢問等事一面行文該省督撫轉飭一面逕行該局具覆該局有條議事件准其一面稟知該省督撫一面逕稟資政院查核欽此是諮議局有對於資政院建議之權謹將建議事項列左

一請弛禁私設學堂專習政治法律之建議案

理由一 學堂章程係於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在

朝廷疊次

特頒明詔預備立憲以前現在各省開設諮議局而地方自治亦將次實行資政院明年即行成立是已特予人民以與政之權獨於政治教育仍故隘其途隱持遏抑

之計顯與預備立憲之

詔旨不符應請弛禁之理由一

理由二 九年籌備清單內宣統三年省城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成立六年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成立八年鄉鎮初級審判廳成立以全國計之即專就審判官檢察官論已非每省由官設立之法政學堂所能宏造就而資任用至如近時各省所設審判員養成所等類大抵皆縮短其時日簡略其課程將來是否能勝審判官或檢察官之任殆不可知蓋吾民之生命財產身體名譽所關綦重也況審判官檢察官外查法律大臣前次擬

奏民刑訴訟法內尙有律師之規定雖未知憲政編查館核定如何而律師固屬於必要則造就此項律師之預備抑又焉賴計惟獎勵專習政治法律之私設學堂仍受學部法部之許可以補官設學堂之不及殆無有便於此者應請弛禁之理

由二

一請削除結社集會人數制限之建議案

理由一 查憲法大綱內已准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係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而結社集會律則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其律文第十條云凡政事結社人數以一百人爲限政論集會以二百人爲限意在先於法律範圍嚴爲制限則所謂准其自由者實不過憲法上塗飾之詞抑知立憲國精神所在固全恃多數之人民熱心政治而結社集會卽臣民熱心之見端除如憲政編查館原奏所稱呈報及稽查外不應設何種之制限况臣民苟熱心政治無論制限有何等之嚴而其鼓盪凌厲實有非法律所得而拘者蓋此等律文與立憲之旨絕對不相容也應請削除之理由一

理由二 拜盟結會律有明文此專指秘密不法者而言若於政治之結社集會必制限以一百人或二百人是無異迫臣民不得不出於秘密之下策致與不法

者等視齊觀恐非國家希望臣民之本意尤有慮者果使出於秘密試問法律之制限雖嚴而事實上仍恐窮於應付其流弊反至不可勝言殆欲防弊而適以滋弊也應請削除之理由二

第一次會議日時 九月二十九日一時至四十分

提議者登壇說明理由經衆議員討論僉謂此案無不贊成惟關於議員建議案局章未曾規定應否開二讀會當經表決本案成立毋庸再付第二讀會即提出於資政院

(二)丁中立緩辦海軍建議案

理由 我國處列強環伺地位必有强大海軍始足以鞏固國防如海牙和平會列我國於三等國以無海軍故也

朝廷有鑒於此

特命王大臣履勘沿海要港闢爲海軍根據地出洋攷察各國海軍制度剋期興辦其

經費由各督撫遵照部派成數分年認解則海軍開辦豈容緩哉於此而議緩豈不大謬特鄙見以爲海軍關係全國利病不獨關係浙江然軍港闢在象山而象山屬於浙江一有利病我省先受其影響查諮議局章程第一條諮議局欽遵

諭旨爲採取輿論之地以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治安爲宗旨海軍利病較別項爲尤重且大此本議案所提議之理由也爰就意見所及應議緩辦者其大端有六臚列如左

一軍艦船塢

船塢兵艦均能自造則塢內之位置艦行之速率載重之噸數與艦質之堅脆厚薄艦內之炮位方向儲藏糧煤彈藥之處所外人既不能知我實情一旦有警我國人得操縱自由他國人必無從窺測如艦向他國訂購由他國包造彼已詳悉內容只須備稍優於我者之兵艦乘我之隙攻我之瑕而我之船塢兵艦均無自全之道矣現我國雖有江南船塢福建船政然俱由他國人主持其害與向他